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進一步延長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向控股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之股份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據ST Ma所告知，ST Ma原計劃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金融機構獲得借款以支付股份認購事項的部分認購款項。然而，由於金融機構引起的問題，於本公佈日期，相關資金仍未能獲安排匯入香港。ST Ma仍有意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為此ST Ma正在為認購款項尋求其他集資方法，從而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在上述背景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T Ma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ST Ma雙方同意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股份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全面有效及具十足效力。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烈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陳越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曉華先生及江培炎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